臺北市108學年度國小教師創新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檔案

徵件暨觀摩展實施計畫

壹、緣起

 本市自90學年度起為落實九年一貫教育精神，規劃辦理教師及學生精進教學檔案比賽。18年來共計4千餘件參賽，得獎作品共1,170件，出版專輯16冊。另從103年開始發展網頁線上電子書，辦理得獎作品觀摩展、特優師生檔案發表會暨頒獎典禮、各校巡迴借展約650場次，成果卓越。惟為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教新課綱之實施，彰顯自發、互動、共好之全人教育理念，落實核心素養之教與學，爰訂定本計畫，自108學年度起，調整教師教學檔案及學生學習檔案徵件之內容重點，強調創新教學與自主學習，以鼓勵教師教學之創新並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希冀透過本計畫之實施，提升臺北市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的品質和成效。

貳、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要點。

二、臺北市108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叁、目標

一、激發教師創新教學動機，精進教學活動設計品質。

二、鼓勵學生多元自主學習，分享各校學生學習經驗。

三、提供教師創新教學案例，促進各校教師觀摩學習。

四、協同親師參與學生學習，了解學生成長進步軌跡。

**肆、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

**伍、活動對象**

一、教師創新教學檔案：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小部)及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等校現職教師及實習教師。

二、學生自主學習檔案：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小部)及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等校一至六年級學生。

**陸、徵件類別**

一、教師個人組：以教師個人為單位，整理某一段特定期間之課程與教學創新歷程之記載及相關資料。

二、教師協作組：同校教師二人以上，至多五人，於一段期間內針對社群、群組、協同實施創新教學之合作參與歷程資料。

三、學生個人組：以學生個人為單位，針對特定主題或學習領域，展現一定期間進行自主學習之歷程記載及相關資料。

四、學生合作組：同校學生二人以上，至多五人，以校內正式課程為主要範疇，展現自主合作學習之歷程記載及相關資料。

**柒、作品規範**

一、作品內容

（一）教師創新教學檔案：創新教學檔案係以解決教學問題或改善教學現狀為導向，教師基於理論啟發、經驗反思、標竿借鏡或專業智慧，在一定期間內，針對教學上的困難，構思改善策略，發展具體創新作法，據以實施並獲得成果之相關資料。舉凡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神之教學主題研究資料、教學活動設計、各種反饋省思、教育經驗分享資料、自編教材、教師自我成長、教師專業能力的展現、改善教材教法實例、多元評量的應用、學習情境的營造、社會資源的運用、教育哲學的實踐等，以及教師教學成長有關的各項議題，均可作為檔案內容︒

1.教師個人組：強調教師個人教學創新實驗之理念、價值、作為及成果之歷程。

2.教師協作組：強調教師社群或協作之間針對創新教學的分工、落實情形，以及成果的獲得與省思。

（二）學生自主學習檔案：舉凡在一定期間的學習成長歷程與軌跡、多元智能學習與評量資料、多方興趣成長心得，或與學生學習成長有關的各項議題等，均可作為檔案內容，唯須彰顯自主學習的動機、內容、方式、歷程和成果。

 1.學生個人組：強調學生個人之自主學習、體驗學習、省思及素養養成之歷程、證據與反省。

 2.學生合作組：強調校內正式課程或活動中，學生之間透過分工及合作學習之歷程與成果。

（三）檔案製作請參考教師創新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檔案製作要領(附件一)及評審表（附件二）所列之各項目規準，以符合「清晰性」、「完整性」、「真實性」、「創造性」及「應用性」。建議融入重大議題方向及教育局年度施政重點等，並呈現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之教學與學習。

（四）歷年已獲獎作品不得重複送件，個人組每件作品限一名作者，教師協作組及學生合作組限2-5名，學生組指導教師限一名。

二、作品規格：

（一）檔案徵件封面須呈現檔案主題、教學與學習起訖時間、學校、作者及指導老師等名稱，右上角需留空（6㎝×6㎝）作為參展作品編號黏貼，檔案內容之各項資料，須標註建檔時間。

（二）書面作品資料一律裝入A4大小透明資料袋中，每頁資料袋開口處請用透明膠帶封口，以避免重要資料遺失。

（三）自目次頁起標上頁碼，單面列印，每個透明內頁以2個單面A4為限（共2頁）。

（四）檔案徵件內之主題插頁應標上頁碼，資料不得以附件方式夾掛，其重要內容應整理成單面展現。

（五）頁數規定（須包括目次和插頁），教師創新教學檔案以80頁為限，學生自主學習檔案以50頁為限。

（六）封面得由參賽者自行設計，惟不列入評分項目。

（七）檔案徵件內容以書面呈現為主，如有數位化佐證資料，需自行燒錄成光碟且隨書面資料附送。

三、檔案送件：

（一）各項參與徵件作品請逕上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網站「最新消息」（<http://www.tmups.tp.edu.tw/>）線上填寫「教師創新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檔案徵件暨觀摩展作品送件單」。

（二）檔案徵件作品(含書面內容及其全部內容掃描，請以電子檔方式存製光碟中)，於自109年4月23日至109年4月30日前，由各校派員親自遞送至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教務處。

（三）各校送件數，各類別A組（30班以下）之學校最多各兩件作品，B組（31班至50班）之學校最多各三件作品，C組（51班以上）之學校最多各四件作品，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國小教師創新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檔案徵件暨觀摩展。

（四）參賽教師或學生本次徵件暨觀摩展之作品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參賽作者於送交檔案作品時應繳交同意書 (見附件三) 。

四、檔案退件：待頒獎和展覽活動結束後，所有參與徵件作品檔案之原件，將統一辦理退件，為避免遺失，請各校派員親自至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教務處領回原件及參賽證明書。

**捌、評選辦法**

一、評選流程：

（一）各校校內遴選：各校根據本實施計畫之評審表規準，遴選出教師創新教學個人組及協作組檔案與學生自主個人組及合作組學習檔案（件數依照各校該學年度班級數送件）。

（二）徵件作品初審：為求公平，承辦單位依送件作品內容、作品規格及頁數進行初審，凡不合以上規定者，將取消徵件暨觀摩展資格，不列入複審，僅列入檔案觀摩。

（三）徵件作品複審：從入選作品中，由評審遴選內容豐富、具特色者，教師創新教學檔案採以教師個人組、教師協作組分別評選；學生自主學習檔案，採學生個人組、學生合作組分別評選，四大類別分別選出特優各5件、優選各10件、佳作各30件(擇優錄取)。

二、評選規準：詳見附件二：臺北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創新教學檔案/學生自主學習檔案評審表。

三、團體成績分A組（30班以下之學校）、B組（31至50班之學校），以及C組（51班以上之學校）計分，各取前三名學校。依教師和學生得獎作品納入計算，特優一件5分、優選一件3分、佳作一件2分，累計總分排名。

**玖、獎勵**

一、證書

（一）參賽證明：凡參賽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均由教育局製發參賽證明書乙紙。

（二）得獎獎狀：得獎之教師、學生、指導教師，由教育局製發獎狀乙紙。

（三）團體成績：A、B、C組分組團體成績前三名之學校，由教育局製發獎狀乙紙。

二、獎座

（一）得獎獎座：特優得獎之教師及學生，由教育局製發每人精美獎座乙座。

（二）團體獎座：A、B、C組團體成績前三名之學校，由教育局製發精美獎座乙座。

三、敘獎

（一）教師創新教學檔案：教師個人組及團體協作組之徵件暨展覽作品榮獲特優之教師每人小功乙次；榮獲優選之教師每人嘉獎兩次；榮獲佳作之教師每人嘉獎乙次。

（二）學生自主學習檔案：學生個人組及團體合作組之徵件暨展覽作品參賽作品榮獲特優之指導教師小功乙次；榮獲優選之指導教師嘉獎兩次；榮獲佳作之指導教師嘉獎乙次。

（三）團體成績：ABC組分組團體成績前三名之學校，由各校提報相關人員，嘉獎一次三人（得含校長）。

（四）辦理單位：有功人員由教育局從優敘獎。

**拾、頒獎典禮及觀摩展活動說明(時間、地點及流程將另行發文通知)**

一、活動流程： (暫定)

| **時間** | **活動內容** | **主持** | **活動地點** |
| --- | --- | --- | --- |
| 13：30~14：00 | 報到 | 承辦單位 |  |
| 14：00~14：20 | 歡迎暨開幕式表演 | 承辦單位 |
| 14：20-14：30 | 教育局長官致詞、貴賓致詞、校長致詞 | 教育局長官、校長 |
| 14：30-15：30 | 教師創新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檔案徵件頒獎典禮 | 局長、校長 |
| 15：30~16：10 | 邀請特優檔案作品兩件，分享製作歷程及心得 (每件作品二十分鐘，共四十分鐘) | 承辦單位 |
| 教師創新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檔案作品觀摩 | 承辦單位 |
| 16：10~16：30 | 分享交流&珍重再見 |

二、作品展覽：教師和學生得獎之特優、優選及佳作作品均須參與觀摩展，如拒絕，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三、報名方式：全程參與本活動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拾壹、成果展現**

一、線上觀摩：教師創新教學檔案及學生自主學習檔案徵件得獎作品，將於線上刊登-「臺北市國小教師精進教學網」(http://tten.tp.edu.tw/)，提供師生觀摩、分享與學習運用。

二、各校巡迴：創新教學檔案與學生自主學習檔案得獎作品

（一）為避免原件遺失，凡參加教師創新教學檔案與學生自主學習檔案獲獎之作品，承辦單位得將作品彩色影印一份、膠裝成冊後，於每年9月開放臺北市各校借展。

（二）檔案開放借展後，所有得獎之複件，將留存於承辦單位業務需求及資料存參用，以供開放臺北市各國民小學登記借展。

三、出版教師創新教學檔案與學生自主學習檔案徵件得獎作品光碟，分享各校及交流使用。

四、所有原件將不參加開放借展，以免遺失或破損。至複件完成、頒獎及觀摩展覽活動結束後，退還各校。

**拾貳、開放借展**

一、實施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等校（不開放以教師個人名義借展或輾轉外借他校，以釐清權責歸屬）。

二、登記方式：連絡電話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2872-3336#9205教務處，查詢檔期並登記。

三、借展時間：以一週五天為限。如有損毀或遺失，請借展之學校負起全責，務必將該作品之複本，依原品質及原裝訂方式補回。

**拾叁、活動期程表**

|  |  |  |  |
| --- | --- | --- | --- |
| **活動流程** | **說明** | **日期** | **地點** |
| 辦理檔案轉型說明會 | 學習檔案徵件暨觀摩計畫轉型理念、重要期程及注意事項說明 | 108年6月 |  |
| 校內遴選 | 1.各校辦理校內遴選，選出教師教學檔案及學生學習檔案。2.件數：教師與學生分開計算。30班以下學校，每組各二件。31至50班學校，每組各三件。51班以上學校，每組各四件。 | 108年9月發文各校實施計畫109年4月完成 | 各校自辦 |
| 作品送件 | 各校應線上填妥教師及學生送件單，並將檔案作品及光碟，派員親自送至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教務處，逾期不受理，且送件後不得再作任何修改。 | 109年4月 |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教務處（臺北市士林區天玉街12號） |
| 參賽作品初審 | 承辦學校就參展作品內容、規格進行初步審查。(見陸、作品規範) | 109年5月 |  |
| 參賽作品複審 | 由教育局及承辦學校，聘請課程及學者專家進行評選。 | 109年5月 |
| 頒獎典禮、經驗分享及展覽活動 | 邀請受獎人及指導老師親臨受獎，並與獲獎檔案作品之教師及學生進行交流與分享，現場展示最新得獎作品觀摩。（見拾、頒獎典禮及觀摩展活動說明 一、活動流程） | 109年6月 |  |
| 各校巡迴開放借展 | 開放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配合教師專業成長進修及檔案製作觀摩，逕向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登記借展，以一週五天為限。 | 109年9月 | 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

**拾肆、經費**

臺北市108、109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實施計畫相關經費下支應。

**拾伍、實施**

本計畫經陳報教育局核定實施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教師創新教學檔案及學生自主學習檔案的製作要領**

**壹、教師創新教學檔案的製作要領**

**一、釐清教學的理念**

 教學理念是教師個人對教學的基本想法和主張，故檔案製作第一步，是將自己的教學理念說清楚。例如:「只要用對方法，沒有教不會的學生」就是我的教學理念；「適時提問，是引導學生思考的最佳策略」也是我的教學理念。

**二、掌握檔案的性質**

 教學檔案是教師在教學職涯中，持續蒐集並彙整教學相關資料，進而加以保存運用的紀錄，故創新教學檔案即為教師在教學上創新歷程和成果的紀錄。

 本質上，教學檔案是教師透過持續性的資料蒐集和專業反思所產出的成品，故｢資料｣、｢反思｣與｢產出｣三者，即為構成教學檔案不可或缺的基本元素，也是檔案的主要內容。

**三、確定檔案的主題**

 教學檔案不是教師隨興記載的教學日誌或教學週記，而是有結構、有系統的資料彙整和運用，因此教學檔案要用「主題」來引導並貫串檔案中的所有資料。

 教學的範圍很廣，舉凡引導學生學習的各種活動都是教學，包括班級經營、領域教學、社團活動、學生輔導、校外教學、體驗活動等，均屬教學的範疇；即便親師關係的營造，也可視為教學。因此創新教學檔案的製作，可在各類教學活動中選擇一個或多個主題，讓檔案內容得以聚焦。當然，在大主題(如班級經營)中選擇小主題(如學生同儕關係的營造)來展現創新的思維和成果也值得鼓勵。

**四、註明檔案的期程**

 檔案是過去一段時間所累積的資料，所以檔案的製作要劃定檔案內容的期程。最簡單的方法是在檔案封面註明檔案資料蒐集與彙整的起訖日期，如106年9月至107年8月。所以創新教學檔案不只是創新教學設計的成果展示，更是教學創新歷程的分享。至於檔案期程多長為宜?沒有絕對答案。一個月，一學期，或一學年，甚或更長時間，可視創新歷程的時間長短而定。創新內容比時間長短更具意義。

**五、察覺教學的問題**

 創新的本質是在改變現狀，提供新的思維和方法，用以改善或解決現狀中的「問題」。 一般而言，創新的歷程係從問題的察覺開始。因感受現狀的不理想，而啟發改善的動機，進而構思創新的改善方法。在創新歷程中，改善或解決問題不僅是創新的目標，也是檢核創新成效的依據。所以創新教學檔案應將現狀的問題說清楚，並針對問題的成因略作分析。

**六、蒐集相關的資料**

 創新不可能全憑個人直覺而無中生有，所以蒐集相關資料作為檢視問題和構思改善方法的參考依據即屬必要︒所謂資料，包括相關理論、研究報告、他人的經驗分享、自己先前經驗的記載、以及相關的政策法規等。無論文字或圖表、相片，都是資料。資料的蒐集可採用摘記的方式，擷取必要的內容即可。雖無須登錄資料全文，但須註明資料來源和取得日期，一則顯示資料的真實性，二則可供日後查考。

**七、記載個人的省思**

 上述蒐集的各種資料，必須賦予個人的詮釋和省思，才有啟發和應用的價值。例如，讀了鷹架理論之後，自己對同儕合作教學或補救教學的設計與實施有何種理解和啟發，要寫下自己的感想和心得。同時，自己對特定資料的省思，也要註明撰寫的日期。如此才能顯示創思的歷程。

**八、產出創新的方法**

 產出創新的教學方法，以改善或解決教學問題，進而提升教學的效能，是製作創新教學檔案的目標，因此檔案中須將創新的方法說清楚。無論是教學活動設計、課程發展或教材編寫、評量工具與方法的創新、教具的創作等，不僅要說明創新的理念、內容和實施的方法與程序，也要說明創新的亮點所在。

**九、檢驗創新的成果**

 教學上的創新方法必須有效才有應用價值，因此某種實證形式的成果檢驗是必要的，而且要顯示有效的證據。可行的方式就是用創新的方法「試教」或「試用」一次或多次後，看看效果如何。如有必要，須就創新的方法加以修正，讓創新的方法更為完善。

**十、提示應用的建議**

 教學創新貴在分享，以擴大應用效果。因此在檢驗創新方法的效果之後，須提示應用或進一步發展的建議，以供教師同仁參考。

**十一、重視版面的美觀**

 教學檔案雖非以形式取勝，但版面的清晰易讀仍然重要，故文本的結構及圖表的安排都要有適當的設計。檔案形式的美觀可為檔案內容增值加分。

**貳、學生自主學習檔案的製作要領**

**一、體認自主學習的精神**

 學生製作自主學習檔案前，要先體認自主學習的精神。因此老師指導學生製作檔案時，要和學生溝通，確定學生充分了解自主學習的精神以及表現的方式。

 自主學習的主要精神在於彰顯學習者的主體性。對學生而言，自主學習是屬於學生自己的學習(of student)，是學生自己付出與作為的學習(by student)，也是學生為自己的成就與成長而投入的學習(for student)。因此在學習的過程中，學生是積極主動的參與者，甚或是學習內容、方法與進程的規劃者。無論是領域課程的學習，或者是非領域課程的各種探索及自造(maker)活動，學習的動機係來自學生內發的興趣、好奇和求知欲，而非老師或家長的要求和規定。作筆記、蒐集資料、延伸學習、整理歸納、撰寫省思心得等，都是自主學習常見的表現。

 自主學習強調的是學習動機、學習方法和學習過程的自發性和責任感，以及學習內容與活動的多元性，而不是學習內容的標新立異，故自主學習並不排斥教科書的學習，但須超越教科書內容的記誦。自主學習的過程充分表現學生「會學」(be able to learn)，而自主學習的結果則顯示學生已經「學會」(have learned)。

**二、掌握學習檔案的性質**

 學習檔案是學生在一段期間學習內容、學習過程和學習成果的記載**。**具體的說，在學生自己規劃的一段期間(例如一學期或一學年，或更長期間)，學生學了什麼?怎麼學?曾遭遇什麼困難？如何克服困難?有什麼成果和收穫? 很真實的記載下來，而且能表現自主學習的精神。因此，自主學習檔案須註明檔案收錄內容的期程，而且檔案中的學習資料也要註明資料蒐集或建立的時間。

**三、表達自己的學習態度**

 學生對學習活動都會有自己的想法和態度。例如:「我喜歡不斷學習新的知識」，「學習時我會聽老師的指導，但也會有自己的想法和意見」，「我有疑問和困難時，會主動問老師，也會和同學討論」等，都是個人的學習態度。製作學習檔案時，可先將自己的學習態度想清楚，然後寫下來，放在檔案中。

**四、確定自主學習的主題**

 學習是不分時間和地點的，即使是小學生，每天都在學習，而且每一天的學習都有意義。但是，如果記載每天的學習內容和過程，那就變成學習日誌了，雖然豐富卻可能流於龐雜，成為零碎不相連結的流水帳。因此，自主學習檔案要用主題來整理相關的學習資料，一方面發揮聚焦的效果，另方面也展現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成長。檔案主題可由學生選擇最能表現自主學習精神的學習內容或活動。領域學習及非領域學習，校內的學習或校外的學習，都可作為檔案的主題。無論選擇單一主題或多元主題作為檔案的內容，只要能展現學生自主學習的歷程，都值得鼓勵。

**五、紀錄自主學習的歷程**

 所謂學習歷程，是將學習活動和學習時間作適當的連結，而且能顯示學習的進程。學習活動的說明，要盡可能包括學習的內容、學習的方法、蒐集的資料，以及個人的省思與心得等。例如，以「閱讀寫作」為主題的學習檔案，如以一學期為期程，即可將學生真實的學習狀況，按閱讀的內容或策略，以及寫作的題材和方法等，分階段加以記載，即能顯示學習的進程。其實，學習歷程的記載並無固定格式或模式，只要依照時間的流程真實記載學習活動即可。

**六、整理自主學習的成果**

 自主學習雖然鼓勵學生在學習歷程的自主性，但是學習若無成果，仍不免有所遺憾。因此在自主學習檔案中，也要將學習成果加以整理記載，展現學生自我認同的成就感。一般而言，學習成果宜盡可能包括認知、技能及情意三方面的表現，如能採用108新課綱所強調的「素養」概念，將認知、技能、情意加以整合應用，則更能顯示學習成果的意義與價值。但是，須切記，不要用老師的角度來褒貶自主學習的成果，更不要用其他同學的學習表現來比較。

**七、省思自主學習的心得**

 省思是自主學習的主要元素，學生在各類或各階段的學習活動中，都要透過省思來理解學習內容，藉由省思來檢討學習方法，也經由省思來提升學習成果。此外，在學習檔案的最末部分，要針對自主學習的整體歷程及檔案的製作進行省思，寫下自主學習及檔案製作的心得，既可以分享，也作為自我期許的動力。

**八、重視版面的美觀**

自主學習學檔案並非以形式取勝，故無須太在意形式的美，但版面的清晰易讀仍然重要，故文本的結構及圖表的安排，都要有適當的設計。檔案形式的美觀可為檔案內容增值加分。

(本文係由吳明清教授撰寫，僅供參考)

附件二：

**臺北市108學年度國小教師創新教學檔案及學生自主學習檔案**

**徵件暨觀摩展**

**評審表**

|  |  |  |  |
| --- | --- | --- | --- |
| 評審項目 | 評審規準 | 得分 | 總計 |
| 形式 | 清晰性(10分) | 版面整潔、清楚、美觀。 |  |  |
| 有目次，顯現檔案的架構。 |
| 內容 | 完整性(15分) | 檔案中的教與學主題或活動有明確範圍。 |  |  |
| 檔案內容能表現有系統化的教與學歷程。 |
| 檔案中各項教與學歷程的呈現與說明有完整架構。 |
| 檔案內容包含教師與學生對教與學的需求。 |
| 真實性(25分) | 檔案內容可以展現每位教師與學生之間分項合作的參與貢獻度。(限教師協作及學生合作組) |  |
| 檔案內容可以彰顯各階段的重點。(限教師協作及學生合作組) |
| 檔案內容是教與學的真實紀錄，而非資料匯集。 |
| 檔案內容是長期累積的建構，而非臨時應付。 |
| 檔案內容表現教師與學生在教與學過程的真實投入與成長。 |
| 檔案內容可以反映教與學目標及歷程一致。 |
| 創造性 (25分) | 檔案內容表現教師對教學問題的洞察與發現。 |  |
| 檔案內容表現學生學習的主體性及對於問題的洞察及發現。 |
| 檔案內容包含新的教與學的方法與內容。 |
| 檔案內容有特色，表現教師與學生的創意與巧思。 |
| 成果 | 應用性(25分) | 檔案的建構與內容可供教育同仁分享與參考。 |  |  |
| 檔案的應用可增進教師與學生的教與學效果。 |
| 檔案的應用有助於解決教與學的問題。 |
| 檔案的分享與應用有助於提升教學專業。 |

附件三：

**臺北市108學年度國小教師創新教學檔案及學生自主學習檔案**

**徵件暨觀摩展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組別 | □ 教師個人組□ 教師協作組□ 學生個人組□ 學生合作組 | 參賽作者姓名(依序) |  |
| 就讀學校（服務單位） |  區 國民小學 |
| 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臺北市108學年度國小教師創新教學檔案及學生自主學習檔案徵件暨觀摩展」之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謹此聲明。  同意人： (簽章)  同意人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備註：一、依據「臺北市108學年度國小創新教學檔案與學生自主學習檔案徵件暨觀摩展實施計畫」第七條、第三款之(五)「參賽教師或學生之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參賽作者於送交檔案作品時應繳交同意書。」

 二、本同意書每一位參賽作者均需填寫，學生個人組及學生合作組除參賽作者外，家長或監護人亦須同時簽章。請參賽作者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簽章處」應由參賽作者與其家長或監護人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請清晰書寫，勿潦草）。